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政瑾

電話：06-2686751#1312

傳真：06-3353546

電子信箱：mjchen@mail.tnepb.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環綜字第11512346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府115年7月28日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九十三次
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李委員俊璋、吳委員義林、林委員健榮、柳委員婉郁、高委員志明、唐委員琦、
陳委員士賢、陳委員培詩、張委員潯之、張委員高雯、張委員瓊芬、張委員穗蘋、
葉委員婉如、謝委員仕淵、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
交通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內政部、文化部、臺南市
安南區公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土壤污染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
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臺南
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
管理科）、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境淨零永續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國
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副本：趙召集人卿惠、許副召集人仁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副局長、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都市
發展局副局長、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

市長黃偉哲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九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15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二）14 時 30 分

地點：塔木德酒店台南館安平廳（臺南市東區裕學路 90 號）

主席：李委員俊璋

出（列）席單位及旁聽人員：如簽到單

紀錄：陳玫瑾

壹、確認上次會議事錄

第 92 次會議審議「臺南市關廟產業園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審議「學甲產業園區環境影響說明書」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相關資料如會議紀錄，如與會委員無意見則確認。

決定：確認。

貳、討論事項

「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範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暨周邊滯洪池）開發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提審議案。

一、說明：

（一）「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範圍（含臺灣省立歷史博物館）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業經前臺灣省政府環境保護處審查通過，於 85 年 11 月 4 日以八五環一字第 67696

號公告審查結論，嗣後依據環保署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發布「環境影響評估法第施行細則」第 12 條及第 53 條規定，文教設施、社區興建於 105 年 1 月 3 日起屬本府權管，其計畫變更涉及環境影響評估部分，移由本府辦理，爰本案環評書件內容變更移由本府審查。

(二) 開發單位於 112 年提出「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範圍(含臺灣省立歷史博物館)開發計畫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含變更審查結論)」，申請變更：開發範圍及面積、污水下水道系統、環境監測計畫、廢棄物處理計畫、審查結論等項。經 113 年 1 月 5 日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74 次會議審查決議同意通過，其定稿本並經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4 年 6 月 10 日環綜字第 1140061702A 號函核備在案。

(三) 本次變更係因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現有硬體實難以滿足當前各界之期待，亟需進行硬體擴建與軟體升級，故擬針對既有館區進行擴建，本次申請變更：開發行為名稱、基地配置、服務人次、整地計畫(土石方外運)、停車空間配置、景觀及植栽設計、綠建築規劃、施工期程及環境監測計畫等，因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開發單位依本法第 16 第 1 項申請變更環境影響說明

書、評估書內容或審查結論，無須依第 38 條重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應提出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規定，開發單位遂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提出「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範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暨周邊滯洪池）開發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函轉本府審查。

二、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政部)就本案是否符合該管法令及其應注意事項表示意見。

三、請開發單位簡報（15 分鐘），於列席單位表示意見及答覆委員意見後離席。

四、決議：

（一）本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審查決議修正後再提送委員會審查。

（二）開發單位應將本次會議承諾事項及答覆委員、相關機關意見補充、修正書件內容，並應於 115 年 10 月 28 日前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參、臨時提案

無。

肆、散會：16 時 10 分

附件

「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範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暨周邊滯洪池)開發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議案審查意見

◎ 李委員俊璋

- 一、開發單位應以污水處理場之放流水進行景觀植栽之澆灌為主，不足才以自來水支應。
- 二、本案既為國際級之史博館，在綠建築至少應有黃金級以上等級。
- 三、本案新增建築建議納入中水回收，用以澆灌植栽。

◎ 張委員穗蘋

污水處理部分，營運階段初期因遊客人數增加，現行處理能量已處極限，建議應再配合水資源的接管期程評估。

◎ 張委員瓊芬

- 一、計畫書內容原土石方暫置區為 400m^2 ，高度不超過 1.8m ，簡報則以 400m^2 和 800m^2 兩處，請確認暫置面積和暫置總量。此外，請補充說明挖方增量主要的來源。
- 二、施工期間之空氣污染物最大著地增量模擬結果及敏感受體點位污染物增量模擬結果皆造成濃度超過空品標準。請確認模擬結果並檢討環境減輕對策。另，請重新以最惡劣情境(最大小時值)重新評估。
- 三、變更後來館遊客由 65 萬人次，增加後又下降而維持在 80 萬人次之合理性，請補充說明。而依 P6-68 說明，原規劃 14,172CMD 污水處理廠興建中…；而 P6-69 以年總量來估算，但遊客和舉辦活動是有淡/旺季和週間和假日，請檢討

污水處理系統及納管期程。

四、針對公共建築物取得綠建築和建築能效評估申請規劃請補充說明。

五、現場說明中水回收進行沖廁，請補充用水平衡圖和中水水質。

◎ 陳委員培詩

一、監測點細節需說明清楚。

二、剩餘土方量 150,410m³，採即挖運，應更新規劃之土資場及其剩餘量，同時運輸路線應避開學校。

三、應確認報告內容之一致性，如 P.3-8、P.5-1 容積率不一致，P.3-8 45.79%、P.5-1 38.94%。

四、市政案子，綠建築的申請上，目前規劃銀級以上，建議應朝積極方向承諾。

五、P.6-13，施工階段，空污模擬 PM₁₀、PM_{2.5} 超標，P.6-16 敏感受體也非常接近標準。

六、P.6-18~19，增量數值確認表 6.1-17 PM₁₀ 76.09 μg/m³？PM_{2.5} 32.22，表 6.1-18 0.1mg/m³？！

七、P.6-24 背景噪音，很接近甚至超標。

八、請說明目前大眾運輸狀況，採取何措施鼓勵大家搭？

九、停車場，對綠色運具鼓勵作為？設多少充電樁？

十、空污與噪音防制宜更積極，75%~100%取得自主管理標章，一定比例符合五期排放 80%？智慧工地，微感器連結灑水，PM_{2.5}、噪音看板。（周邊住宅聚落已興建完成）

十一、環保經費編列與比例。

十二、施工階段交通監測應選取人潮多的假日的最糟糕狀況，

營運階段應監測交通。

◎ 張委員瀨之

立體停車場目前看起來出口處不多 (PPT. #9 只有一個收費亭)，若遇賽事，附近塞車應可預期非常嚴重，除了大眾運輸接駁或共乘外，還有其它改善策略嗎？

◎ 張委員高雯

- 一、因本案立體停車場劃設範圍大，且規劃開發多棟新建建物，預期將對基地周邊之視覺景觀產生顯著改變。請開發單位補充選定基地內部及外部具代表性之控制點 (包含主要聯外道路、相鄰敏感點等視角)，進行整體景觀視覺衝擊評估，並提供開發前後之景觀對比模擬。
- 二、本案施工期間規劃之外運土石方量體顯著，原報告書所提運往臺南市轄區內其他公共工程及土石堆置場之處理方式較為籠統。請具體說明並評估上述收容場所之實際收容量、出土時程媒合度及運輸動線等實際可行性。
- 三、(p4-14)請補充說明本次變更之開發行為，對於開發範圍內現有植栽之實質影響程度與範圍；並請確實提供每木調查資料，據以提出具體、可行之樹木就地保留、移植計畫及工期後之景觀生態回復措施。
- 四、(p4-13)
 - (一) 內容指出綠覆面積包含停車場採用之透水磚或植草磚鋪面，惟本案規劃為「立體停車場」，請確實釐清並確認計算之正確性。
 - (二) 依據「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範，植草磚於生長狀態良好下，若非特殊狀況，為以 1/3 面積計入綠

覆率，而透水磚則不得納入綠覆率，僅得計入法定透水率。請開發單位覈實檢視相關鋪面之計算依據，重新核算總綠覆率，並據以修正報告書相關數據與聲稱內容。

五、請修正 p6-74，植被種類之分類錯誤(裸露與人工綠地)。

六、景觀設計原則過於籠統簡略，僅提及台灣欒樹(單樹種)及複層式植栽之設計作法。請補充區內因應不同區位，例如：開放活動空間、水岸環境、生態友善作為、選種原則、配置原則等具體規劃內容。

◎ 唐委員琦

一、O 及 F 集水分區之逕流由新設溝排入滯洪池應為可行，惟請就溝渠應有入滲效能。

二、長和路一段與環館路路口於施工期間請確保服務水準能與亞太國際棒球中心舉行活動期間做足數因應；另施工動線及施工區出入口宜有替代方案。

◎ 葉委員婉如

一、本案新增開發部分，雖基地面積不變，但整體新增開發量體、總樓地板面積及服務人次已大幅度增加，雖主張以環差分析進行審查，惟是否確實不符細則第三十八條各項(款)之規定，尤以同條第三項之情況是否與本案該當？

二、本次環差分析之影響評估，均採平均人次針對交通、空污、噪音及污水等差異分析，而非採最不利情境進行預測評估，似乎欠缺針對尖峰情境之敏感度分析。

三、PM_{2.5}及水質等環境品質既存負荷已然超標或偏高，則本次規模變更所可能造成的增量，佔背景值比例及變更後累積合

成結果，如何確保已不理想的环境品質，不會因此新增負荷（增量）而造成更不利的影響呢？

四、本次變更建築實體擴增，則既有滯洪設計容量，於變更新增逕流後是否仍容有餘裕？宜更清楚說明變更後之不透水面積、逕流係數、尖峰逕流量及所需滯洪量，是否足夠？如考量淤積、常水位，既有使用後是否仍有餘裕？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因會中開發單位簡報時，曾應為口誤說成本案出流管制計畫書已由本局審查並核定，然並非事實，因此，本局特以說明，依據「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五條規定，本案出流審查與核定之權限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並依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於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水六規字第 11550031280 號函所示，該署以檢送本案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本予義務人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於開發單位簡報之書面報告中亦有提到本案出流管制計畫書已於 115 年 7 月 1 日經經濟部經授水字第 115601850202 號函核定在案，綜上，足證本案之出流管制計畫書係由經濟部水利署審查與核定，再請開發單位之後若有簡報再請特別注意並予以說明。

◎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針對停車塔意見如下：

一、請說明停車塔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是否設有大客車停車位？考量長和路二段目前並未設有大客車停車位，請補充說明是否有大客車臨停空間？

二、本案需辦理建築物交通影響評估審議，現階段所提涉交通相

關參數假設，如台史博最大容客量等，及交通動線規劃、衍生交通量估算等，於後續實質開發時，請依交評委員意見分析調整。

三、亞太棒球場如有辦理比賽，周邊停車場停車率可達 100%，非僅 70~80%，如使用外部停車場滿足施工停車需求，仍屬停車外溢狀況，停車需求請以基地內滿足為優先。

四、考量周邊停車供給，施工期間如遇比賽，請勿辦理大型活動。

◎ 內政部(書面意見)

一、查原臺灣省政府(現改制為內政部)為取得省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現改制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簡稱史博館)20公頃建館用地，依平均地權條例第5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7條規定，擬具「臺南市安南區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開發計畫」，提經前省府委員會82年9月6日第2150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奉行政院85年11月20日函核准辦理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於94年1月完工，本部業於92年7月交付該建館用地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由該處統籌辦理博物館之興建及維護管理作業。

二、本次史博館辦理「臺南市和順寮農場區段徵收範圍(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暨周邊滯洪池)開發計畫第5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案，其申請變更原因主要係該館因應營運管理需要，針對既有館區進行擴建，未涉區段徵收相關法令或業務，故本部無意見。

◎ 文化部(書面意見)

無其他補充意見。

◎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書面意見)

本局原則無意見。

◎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一、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 (一)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 7-2，監視錄影設備只有寫出入口，本案施工規模符合營建管辦第 18 條，畫面要涵蓋全工區為原則，另請將監視畫面即時連線至環保局智慧工地監控系統。
- (二)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 7-3，只有寫避免於平日夜間及假日產生高噪音及高振動之施工，因周圍有民宅，建議中午時段也避免高噪音施工。
- (三) 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 6-18 最大著地濃度與 P. 6-13 不一致。
- (四) 施工階段柴油機具建議全數向環保局申請排煙檢測且取得排煙自主管理標章。
- (五) 空污及噪音防制設施請依「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內容逐項編列經費。

二、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地號為機關用地，建請開發單位優先評估使用本市焚化再生粒料，並依「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垃圾焚化廠焚化再生粒料使用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其用途建議如下：

- (一) 基地及路堤填築、構造物回填等需進行土壤改良作業時，應優先採用焚化再生粒料混拌使用。
- (二) 運用於道路級配粒料底層及基層時，焚化再生粒料使

用比例應達百分之十以上。

(三) 採用控制性低強度回填材料(CLSM)時，每立方公尺應至少使用六百公斤焚化再生粒料。

(四) 瀝青混凝土、磚品、水泥生料、紐澤西護欄、緣石等水泥製品，如符合「垃圾焚化廠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之用途，亦請納入評估使用。

三、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一) 施工土方或相關營建混合物，應確實掌握後端去化情形，避免土資場或再利用機構超額收受而衍生非法棄置(填埋)疑慮。

(二) 另倘營建混合物無法即時去化而暫置於土方暫置區，請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妥善貯存，並與土方確實分類貯存。

(三) 土方或營建混合物清運作業過程中請做好二次污染防治措施。

四、土壤污染管理科

本案位置非屬(公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控制、整治場址。

五、環境淨零永續科

參照「臺南市淨零永續城市管理自治條例」有關環評案件推估溫室氣體增量規定，請開發單位於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增加施工及營運期間溫室氣體增量之推估計算評述內容，並請提列採行之減量措施。

臺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九十三次會議
出席簽到單

時 間：115 年 07 月 28 日（星期二）14 時 30 分

地 點：塔木德酒店臺南館安平廳(臺南市東區裕學路 90 號)

主 席：李彥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 紀錄：陳玫瑾

出席者：

趙召集人卿惠 (迴避)

許副召集人仁澤 (迴避)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副局長 (迴避)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副局長 (迴避)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副局长 (迴避)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副局長 (迴避)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迴避)

李委員俊璋

李俊璋

吳委員義林

林委員健榮

柳委員婉郁

高委員志明

唐委員琦

唐琦

陳委員士賢

陳委員培詩

陳培詩

張委員瀨之

張瀨之

張委員高雯

張高雯

張委員瓊芬

張瓊芬

張委員穗蘋

張穗蘋

葉委員婉如

葉婉如

謝委員仕淵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王松柏

王松柏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詹雅竹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內政部

文化部

臺南市安南區公所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楊富欽

王景仁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朱淑英

空氣及噪音管理科 楊仰聲

水域及毒物管理科

一般廢棄物管理科 蔡博任

事業廢棄物管理科 周學作

土壤污染管理科 邱守秋

環境淨零永續科 曾懷立

綜合規劃科 陳書芬 李叮宜

許雅雯 陳玟瑾 張宜婷